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张少春、车磊、李根美、鲁爱民。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本次表决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的议案》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485 号《接收凭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485 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485 号《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485 号《二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

由于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中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待政策进一步明确的原因，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485 号《中止审查通知书》。

鉴于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落实，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